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建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沃瑞方先生（「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條，沃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沃先生已達退休年齡並且希望花更多時間陪伴其家人，沃先生已知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彼將不會參與重選，並因此彼將於二零二零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退任後，沃先生將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關於彼之退任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沃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提名胡金星博士為於二零二零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為新董事的候選人，以填補由沃先生於二零二零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所產生之空缺。胡博士於任命後將同時被分別出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胡金星博士（「胡博士」），四十三歲，經濟學博士，現為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房地產系主任、副教授及研究生導師。彼同時兼任東方房地產研究院執行院長、上海市房產經濟學會第九屆理事會理事及副秘書長、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常務理事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案例中心評審專家。胡博士重點研究領域為住房政策、房地產市場、房地產金融等。自二零零九年起，胡博士主持國家社科青年基金、教育部青年基金等課題十六項，參與完成國家自科與國家社科基金五項，發表論文二十余篇，曾獲得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優秀員工、優秀本科生導師獎、教學優秀獎、學生思想政治工作水晶獎、全國百篇優秀管理案例等榮譽。

胡博士於一九九九年於浙江工商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先後就讀於企業管理系及產業經濟系（碩博連讀）及經濟學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七年起，胡博士一直任職於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房地產系。由二零一五年，胡博士開始擔任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房地產系系主任。由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間，胡博士曾為代爾夫特理工大學 OTB 研究院訪問學者。

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胡博士曾參與完成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集團」）和中南集團發展戰略規劃諮詢工作。其中上海張江集團下有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 600895）及中南集團下有江蘇中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 SZ000961）。

胡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股東於二零二零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選舉建議董事的建議後，胡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胡博士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48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胡博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胡博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